

##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归原 / 终期 / 特别红利保单

### 红利理念

以下为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签发并具备归原 / 终期 / 特别红利的个人分红保单，特指承诺保障储蓄计划、安逸自主年金计划、丰硕延期年金计划、卓裕人寿系列、卓裕人寿系列 II、生命隽富保、终身照耀人寿系列、富越储蓄计划、永明危疾家康保、永明危疾「至尊」保、永明危疾齐加保、永明危疾「全护」保、传爱储蓄计划、传爱储蓄计划 II、传富储蓄计划、优月储蓄计划和升晖保障计划的保单。

人寿保险涉及把风险由个人转移至寿险公司，和集中大量保单组别的风险。分红保险的部份风险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或由保单持有人和寿险公司共同承担。保单持有人可能获分配归原 / 终期 / 特别红利形式的保单持有人红利作为回报。这些红利并不保证，金额可按年改变。

一般而言，这些保单的红利反映其所属保单组别一直以来的经验。红利基本上根据数个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包含资产拖欠和投资成本所带来的影响）通常被视为红利表现的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税项、开支和保单持有人续保率。

较预期好和较预期差的经验会随时间摊分，从而为保单持有人提供较稳定的红利派发。如产品具备终期 / 特别红利，透过调整终期 / 特别红利率转介的经验一般会在较短时间内摊分。

红利分配程序旨在确保各保单组别之间和在不同时间签发的保单之间在可行的范围内保持公平合理分配。在每次向保单持有人公布归原红利或派发终期 / 特别红利时，股东亦会获得当中部分分配。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最少决定一次将公布或发放给分红保单的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此决定是根据本公司委任精算师根据认可的精算原则和常法所提出的建议而落实。分红保单业务的管理同时受本公司的内部政策监管，并受内部 Par Governance Committee 的建议所约束。